

高雄市 年度旅館業
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高雄市

年度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營業場所名稱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營業場所地址：高雄市 _____ 區

營業場所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衛生管理員姓名：_____

參加衛生講習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從業員工人數：_____名

_____年度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：_____名

_____年度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：_____名

冷卻水塔：有 否

公 廁：有 否

菸害防制：全面禁菸場所 限制吸菸場所（得設吸菸區）

高雄市 年 月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

檢 查 內 容		檢 查 日 期				
環境衛生管理	1. 營業場所應適當採光或照明，隨時保持環境整潔衛生。					
	2. 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、流通。					
	3. 營業場所應具有避免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發生之防治措施。					
	4.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定期清潔消毒一次以上，並詳做紀錄保存一年。					
	5. 公共區域設置有密蓋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筒。					
	6. 提供之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					
	7. 營業場所應實施全面禁菸或設置吸菸區，依相關規定及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。					
	8. 營業場所應備有未逾有效期限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。					
	9. 應有器具、毛巾消毒設備；使用過或髒的毛巾應放置於有蓋容器。					
從業人員管理	10. 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之工作。					
	11. 實施自主衛生管理並備有紀錄。					
	12. 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整齊清潔之工作服裝。					
	13. 從業人員應每年健康檢查一次，健檢項目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，並將結果留存營業場所備查。					
客房衛生管理	14. 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。					
	15. 供客用之被單（巾）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寢具，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換洗，並保持清潔。					
	16. 供客用之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、拖鞋等用品，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					
	17. 供客用牙刷、梳子、刮鬍刀應密封，不得重複使用。					
	18. 客房浴廁設施應無破損，不藏污納垢，並定期消毒。					
填表說明	1. 本表應每星期檢查紀錄。	管理員 簽名				
	2. 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打「√」，不符合規定者打「×」，並請管理員督導改善。		稽查員 簽名			
冷卻水塔	1. 清潔消毒日期：	其 他				
	2. 使用藥劑名稱：					
病媒防治	1. 實施日期：					
	2. 使用藥劑名稱：					